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
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劉郁炆

電話：02-7736-7414

電子信箱：e-j29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903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評選各地方政府「112-113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成果」獲獎名單1份，請貴局(府)對案內有功人員核予敘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8日臺教綜(二)字第1132100299A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經評選獲獎「特優」及「優選」之團隊，將另由本署薦送於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」頒獎典禮中進行表揚。
- 三、請依前開實施計畫第柒點規定，本權責核予獲獎人員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

